公示说明书

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皇达沙发家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为生产工艺以及除附图1外的全部附图、全部附件）。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皇达沙发家具生产搬迁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500104-04-01-68787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罗*</td><td>联系方式</td><td>158****925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 13 号 8 幢第四层</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25′11.810″,29°24′41.10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部门</td><td>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2509-500104-04-01-68787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租赁面积 9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 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d>是否设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化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号，2025年2月24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共计1130.22公顷，包括建桥园区B区组团、C区组团。其中，B区组团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范围176.48公顷；C区组团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953.74公顷。B区主要发展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区主要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重庆建桥工业园区按照“百年建桥，千亿园区”为发展目标，始终秉持“环境就是资源，就是资本，就是生产力”的发展理念，对大渡口区未来工业制造业的主要发展区域，即B、C区的定位分别为先进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新城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风路13号，该区域属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C区，主要从事木质沙发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建桥工业园区规划。 **1.1.2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B 区	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 C 区工业用地，不属于 B 区。
	C 区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地块编号为 N11-1/03M1，不属于左列 2 个地块。
		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 区：COD49.50t/a，氨氮 4.95t/a，NO_X89.46t/a，VOCs48.45t/a；C 区：COD202.58t/a，氨氮 20.26t/a，NO_X51.50t/a，VOCs109.78t/a）	项目位于 C 区，经核算项目 COD0.047t/a，氨氮 0.005t/a，排放量远低于 C 区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即未突破规划环评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以上水污染物排放。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木工间产尘点做到“应收尽收”，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喷胶工序涉及使用胶粘剂（A409），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	规划区（B、C 区）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按照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要求进行建设。不使

要求		的项目和设备	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Ⅲ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经核算 Q 值小于 1，同时项目位于 C 区，属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且项目仅涉及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低于Ⅲ级、Ⅳ级且不在 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 13 号 8 幢第四层（东部），该区域属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主要木质沙发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且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1.3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项目已取得备案证，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约束布局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	项目地块编号为 N11-1/03M1，不属于左列地块，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	符合

			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300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区紧邻居住用地的N22-1/05、N31-2-1/07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属于化工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三）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区污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C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河；C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5000立方米/天。	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跳蹬河。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且项目周边25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	项目采取分区防控，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符合

	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编码2509-500104-04-01-687876），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1.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2），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以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	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	符合

				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已编制达标规划，按照达标规划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生产工序。本项目涉及喷胶工序，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接入C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改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将按规范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并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设备，所用设备无国家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 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 C 区，地块编号 N11-1/03M1，不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以及“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布局在合规园区外的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禁止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临近旅游区和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C区，地块编号为N11-1/03M1，不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	符合
				4、持续推进关闭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实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错峰生产，有序推动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高新区建桥园C区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300米的缓冲带区域限制布局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工序或项目，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	项目位于C区，地块编号为N11-1/03M1，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300米的缓冲带区内。	符合
				3、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九龙坡区就跳蹬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经分析，项目不属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改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按照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要求。

1.4《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不予准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入类产业。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厂界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春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承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胶粘剂（A409）均为小桶密封分装，存放于厂房内胶粘剂存放间。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HM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胶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0.131kg/h，小于 3kg/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排气筒高度 20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胶粘剂（A409）消耗等相关台账制度	符合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的相关要求。

1.8 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与管理要求	木制家具、木门制造企业应使用符合 GB18581 规定的涂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用时应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	项目所使用胶粘剂（A409）采用小桶承装，转移至喷胶贴棉间内的过程全部封	符合

		盖，保持密闭，用时打开，使用完及时封盖密闭。	
	禁止露天喷涂、涂胶、干燥、打磨。	项目喷胶、木加工、缝纫均在厂房内各划分的生产区域内进行，不涉及露天操作。	符合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料调配、涂覆、干燥环节应在喷房或密闭调漆房内完成，粘接剂的大量使用应在密闭工作间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法在密闭工作间完成的操作，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集气系统，将产生的 VOCs 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涂料调配、涂覆、干燥环节应对其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或排放管道，并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漆渣处理过程产生的 VOCs 应经排气系统导入有效收集设备后处理并达标排放。漆渣处理与存储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废溶剂、废弃吸附过滤材料、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漆渣。	符合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相关要求。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等。	符合
3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妥	符合

	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善处置，不排放入环境。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	
5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要求。

1.10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峨江、赤水河、汜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生产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生产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符合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沙发生产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准入标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其采用桶装密封，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状态，胶粘剂喷胶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在胶粘剂喷胶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按照“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换过滤吸附材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控制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	本项目涉及使用胶粘剂，胶粘剂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胶粘剂平时采用桶装密封。	
		2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胶粘剂喷胶过程中会产生 VOCs，胶粘剂 VOCs 产生浓度 44mg/m^3，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在胶粘剂喷胶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2019 年，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 13 号 6 幢第二层投资建设了“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渡）环准〔2020〕1 号），2020 年 5 月 7 日，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50010420299447XQ001Y）。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租赁合同到期等客观因素，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 13 号 8 幢第四层，租赁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进行迁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2，在迁建项目中，淘汰原有环保设施，同时基于原有生产设备开展生产活动，搬迁后项目生产规模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皇达沙发家具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 13 号 8 幢第四层（东部）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不设置食宿。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渡口建桥工业园区部分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900m^2，用于生产木质沙发，利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采用木加工、

喷胶等生产工艺，年生产沙发 4500 件。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年产沙发 4500 件。迁建后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迁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件/a）	产品主要规格尺寸（m）
沙发	4500	1.4×0.75×0.9m（长×宽×高）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能（件/a）	迁建后产能（件/a）	变化情况（件/a）	产品主要规格尺寸（m）
沙发	4500	4500	0	1.4×0.75×0.9m（长×宽×高）

2.4 项目建设内容

迁建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3 迁建后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部分已建厂房，租赁厂房共 4F，1F 层高 6m，其余 3.3m。本项目位于第 4F。 主要布置木工间、缝纫间、喷胶贴棉间、库房、杂货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	租赁已建厂房
	木工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2，主要布置台锯、手提式切割机、斜切割机、电钻等生产设备，用于木工加工。	新建
	缝纫间	项目建设两间缝纫间，两缝纫间紧紧相邻，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0m^2，主要设置缝纫机，用于沙发外套缝制。	新建
	喷胶贴棉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60m^2，用于喷胶、贴棉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2，主要用于办公人员办公。	新建
	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45m^2，用于沙发包装。	新建
储运工程	木方堆放区	位于木工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2。	新建
	多层板堆放区	位于木工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2。	新建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2。用于堆放海绵、棉花、包装材料、螺丝钉、枪钉等。	新建
	皮革、布料堆放区	位于缝纫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2。	新建
	木工区	位于木工间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40m^2。	新建
	杂货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2。主要用于暂存杂货。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2。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2。主要用于堆放成	新建

		品沙发。	
	胶粘剂存放间	位于喷胶贴棉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	新建
	油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一般固废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5m²，用于存放机油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喷胶贴棉间内北侧。设置空压机 2 台。建筑面积约 6m²。	新建
	卫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喷胶废气：**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的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20m²。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0m²，采取“六防”措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牌。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新建

2.5 依托可行性分析

租赁厂房现状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以及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生化池等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4 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依托内容及可行性	依托可行性
1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厂区内已建完备的给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使用。	可行
2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供给，厂区内已建完备的供配电设施，可以满足项目使用。	可行
3	排水	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设生化池1座，处理能力为150m³/d，现剩余处理能力为70m³/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0.45m³/d，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现有生化池已完成环保验收。	可行
4	生产车间	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	可行

		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13号8幢第四层（东部）已建设的厂房建设生产线，属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厂房早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渝（201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7175号）”（见附件12）	

2.6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迁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

表 2-5　迁建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1	台锯	DWE7492	台	1	木方切割	利旧
2	缝纫机	/	台	3	缝制皮革布料	利旧
3	手提式切割机	/	台	2	木材切割	利旧
4	斜切割机	J1X-FF-255/355B	台	1	板材切割	利旧
5	海绵切割机	/	台	1	海绵切割	利旧
6	各类钉枪	/	台	42	框架拼接	利旧
7	电钻	/	台	2		
8	空压机	0.5m^3/min	台	2	提供空气动力	利旧
9	手提式喷枪	/	台	2	喷胶	利旧
10	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4000m^3/h	台	1	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
11	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机风量 3000m^3/h	台	1		新建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6　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迁建前数量/台	迁建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台锯	DWE7492	1	1	0	全部利旧
2	缝纫机	/	3	3	0	
3	手提式切割机	/	2	2	0	
4	斜切割机	J1X-FF-255/355B	1	1	0	
5	海绵切割机	/	1	1	0	
6	各类钉枪	/	42	42	0	
7	电钻	/	2	2	0	
8	空压机	0.5m^3/min	2	2	0	
9	手提式喷枪	/	2	2	0	
10	袋式除尘器	配套风机风量 3800m^3/h	1	0	-1	淘汰原有袋式除尘器

11	袋式除尘器	配套风机风量 4000m³/h	0	1	+1	新增
12	单级活性炭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	1	0	-1	淘汰原有单级活性炭装置
13	二级活性炭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	0	1	+1	新增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2.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后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胶粘剂（A409）、木方、多层板等，迁建后项目达最大产能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及规格	贮存地点
1	木方	200m³	20m³	0.02×0.04×2m 0.03×0.05×2m	木方堆放区
2	多层板	5000 张	500 张	2.44×1.22×0.01m	多层板板堆放区
3	海绵	25	5	2.5×1.5m	库房
4	棉花	5	1	/	
5	螺丝钉、枪钉等	3	1	/	
6	包装材料	2	0.5	/	
7	皮革	25	5	/	皮革布料堆放区
8	布料	10	2	/	
9	缝纫线	1	1	/	缝纫间
10	胶粘剂（A409）	0.8	0.4	20kg/桶	胶粘剂存放间
11	机油	0.03	0.03	桶装，15kg/桶	油品存放区
能耗					
1	水	150t/a	/	/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10 万 kW·h	/	/	市政供电电网

表 2-8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迁建前原辅材料	迁建前年用量 t	迁建后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备注
1	木方	200m³	200m³	0	/
2	多层板	5000 张	5000 张	0	/
3	海绵	25	25	0	/
4	棉花	5	5	0	/
5	螺丝钉、枪钉等	3	3	0	/
6	包装材料	2	2	0	/
7	皮革	25	25	0	/
8	布料	10	10	0	/
9	缝纫线	1	1	0	/
10	A 组分胶粘剂	0.75	0	-0.75	迁建后建设单位更
11	B 组分胶粘剂	0.25	0	-0.25	

12	胶粘剂（A409）	0	0.8	+0.8	换胶粘剂
13	机油	0.03	0.03	0	/

2.7.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胶粘剂（A409）	丙酮 5-10%、甲基环己烷 30-35%、乙酸乙酯 5-10%、碳酸二甲酯 5-15%、改质 SBS 树脂 40-45%	淡黄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6；熔点：-94.4℃；蒸汽压：8.66kPa；慢毒性或长期毒性：会溶解皮肤油脂，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2.7.3 胶粘剂相关说明

2.7.4 胶粘剂 VOCs 含量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A409）中 VOC 等物质含量《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以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中规定限值符合性见下表。

具体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符合性判定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胶粘剂类型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胶粘剂类型	VOCs 含量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溶剂型胶粘剂	≤500g/L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339g/L	符合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	溶剂型胶粘剂	≤500g/L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339g/L	符合
注：VOCs 含量根据 A409 胶粘剂检测报告得出。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以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属于合法合规胶粘剂。

2.8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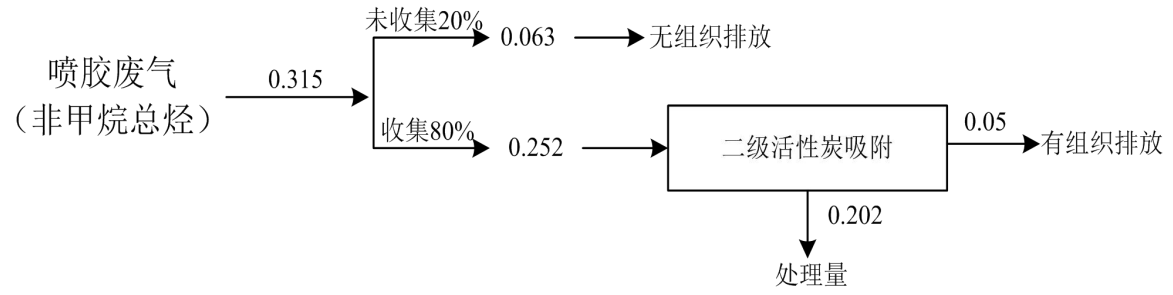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2.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 13 号 8 幢第四层（东部），租用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皇达沙发家具生产搬迁项目”，建筑面积约 900m^2，建设内容包括本工间、缝纫间、办公区、喷胶贴棉间、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

生产厂房为矩形，厂房南部从东至西依次为卫生间、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间、打包区、杂货堆放区、木工间；北部从东至西依次为成品堆放区、库房、喷胶贴棉间、空压机房、半成品堆放区、缝纫间。

项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生产单元布局流畅，能满足生产需要，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程施工期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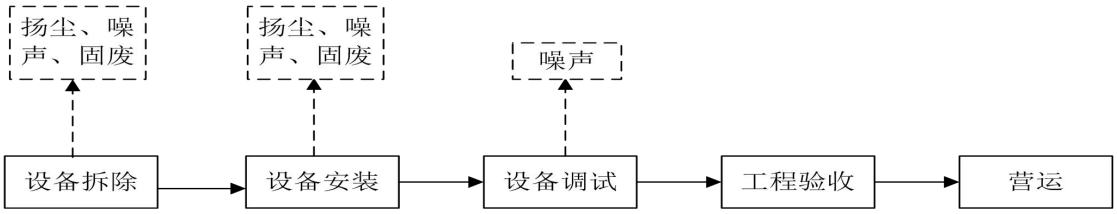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设备拆除时，首先清除设备（部分）中的机油，清除的机油经专用容器包装好，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再将设备拆除，拆除后的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拆除时，先将废气处理设施中收集处理的废气进收集处理，然后按照类别分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活性炭吸附喷

胶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拆除后的风机、袋式除尘器以及活性炭箱（不含活性炭）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

2.9.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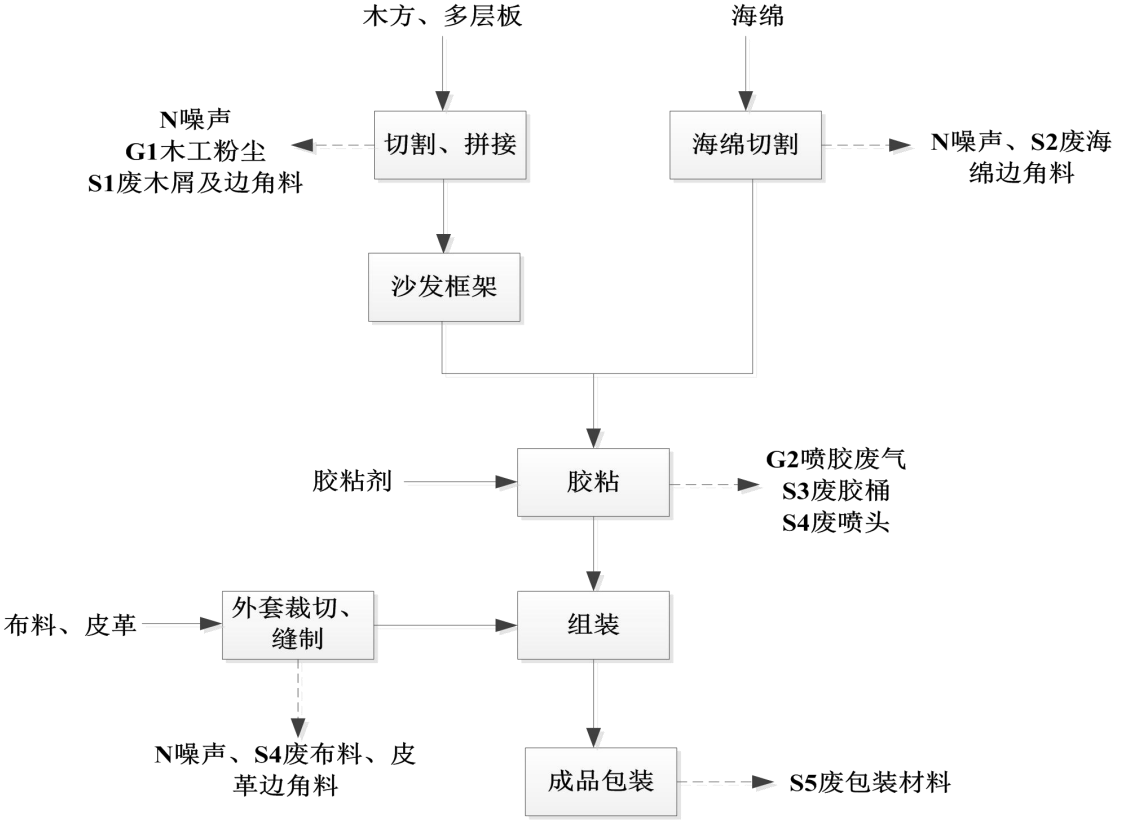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拼接

来料木方尺寸主要为 2cm×4cm×2m、3cm×5cm×2m，根据沙发的尺寸要求，通过台锯切割，随后采用螺丝钉、枪钉组装成沙发的主体结构。多层板经过切割机切割成沙发座框底板、靠背板、扶手板需要的尺寸，然后和主体结构通过螺丝钉、枪钉组装成为沙发的总体框架。少量木方、多层板由于尺寸微调采用手提式切割机切割。该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1，噪声 N, 废木屑及边角料 S1。

②海绵切割

内衬主要为海绵填充。根据沙发架框架的尺寸规格，采用海绵切割机对海绵进行切割。海绵切割速度较快，切割过程基本不考虑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海绵边角料 S2、噪声 N。

③胶粘

使用手提式喷枪在沙发框架表面上进行喷胶，将切割好的海绵粘在沙发框架上打底，

形成半成品。胶粘剂无需加热处理，自然固化，同时建设单位购买成品胶粘剂，厂区内无需进行调配。手提式喷枪使用后无需清洗，喷枪喷头定期更换。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胶桶 S3、废喷头 S4、喷胶废气 G2。

③外套裁切、缝制

根据沙发架规格尺寸要求，采用切刀、剪刀等将布料、皮料等进行裁剪，人工拼搭后使用缝纫机缝合成沙发外套。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皮革、布料边角料 S5、噪声 N。

④组装：将缝合好的沙发外套和沙发半成品进行组装，随后进行充棉处理，再通过钉枪进一步固定，最终表面使用抹布简单清洁、擦拭，形成成品。

⑤成品打包

将生产完成后的沙发打包后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表2-11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废气	木料切割	G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海绵胶粘	G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木料切割	S1	废木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海绵切割	S2	废海绵边角料	
	外套裁切、缝制	S5	废皮革、布料边角料	
	成品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木料切割	S7	清扫的车间沉降粉尘	
	袋式除尘	S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9	废布袋	
	外套缝纫	S10	缝纫线轴	
	海绵胶粘	S3	废胶桶	危险废物
		S4	废喷头	
	空压机	S11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设备维护	S12	废机油	
		S13	废机油桶	
		S14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S15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S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13号6幢第二层投资建设了“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渡）环准〔2020〕1 号），2020 年 5 月 7 日，重庆皇达沙发

污染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50010420299447XQ001Y）。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验收，并取得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项目名称	文号及时间	环评批准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1	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	（渝（渡）环准〔2020〕1 号）；2020 年 01 月 08 日	建设家具生产线 1 条，年生产沙发 4500 件。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责任主体：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9150010420299447XQ001Y）	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

2.10.2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污染因子	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COD、BOD_5、SS、NH_3-N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已验收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已验收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已验收
噪声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已验收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已验收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 1 个，占地面积约 5m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10.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惠源（检）字[2020]第 YS96 号），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2.2-14.	0.045-0.051	50	3.5	达标	《家具制造	惠源

		1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检）字[2020]第YS96号
DA002	非甲烷总烃	3.18-13.6	2.14×10^{-3}~2.37×10^{-3}	30	5.4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7-0.643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9-1.85	/	4.0	/	达标		

（2）废水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口	pH	7.02-7.09	6~9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421-430	500	达标	
	BOD_5	90.8-97.7	300	达标	
	NH_3-N	41-43.8	45	达标	
	SS	82-87	400	达标	

（3）噪声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北侧厂界	昼间	63-64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南侧厂界	昼间	62-63	65	达标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10.4 现有项目产排污汇总

根据《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建风路 13 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渡）环准〔2020〕1 号），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2
	非甲烷总烃	0.01
废水	COD	0.057
	BOD_5	0.034
	SS	0.046
	氨氮	0.018
固体废物	废木屑及边角料	4
	废海绵边角料	0.02
	废皮革、布料边角料	0.4
	废包装材料	0.05

	清扫的车间沉降粉尘	0.01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55
	废布袋	0.001
	缝纫线轴	0.01
	废胶桶	0.04
	废喷头	0.001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0.1
	废机油	0.01
	废机油桶	0.00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5
	废活性炭	0.2
生活垃圾		1.5

2.1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自运行以来，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废气排口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投诉，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①现有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年限较久，出现破损。

②现有喷胶产生的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淘汰原袋式除尘器，新购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

②现有项目活性炭环保设备淘汰，本评价新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喷胶废气。

2.12 原厂区搬迁的环境问题、搬迁的遗留问题及解决办法

建设单位对迁建前项目相应生产设施进行拆除，拆除设备能利用的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利用的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综上，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的处置后，厂房恢复原状。原厂区搬迁由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则现有项目用地搬迁后遗留环境问题的主体责任为重庆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 三本账

污染物“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2-18　迁建后全厂“三本账”统计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2	0.007	0.02	0.007	-0.014

	非甲烷总烃	0.01	0.05	0.01	0.05	+0.04
废水	COD	0.057	0.047	0.057	0.047	-0.01
	BOD_5	0.034	0.028	0.034	0.028	-0.006
	SS	0.046	0.041	0.046	0.041	-0.005
	氨氮	0.018	0.005	0.018	0.005	-0.013
固体废物	废木屑及边角料	4	4	4	4	0
	废海绵边角料	0.02	0.02	0.02	0.02	0
	废皮革、布料边角料	0.4	0.4	0.4	0.4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05	0.05	0
	清扫的车间沉降粉尘	0.014	0.014	0.014	0.014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55	0.055	0.055	0.055	0
	废布袋	0.001	0.001	0.001	0.001	0
	缝纫线轴	0.01	0.01	0.01	0.01	0
	废胶桶	0.04	0.04	0.04	0.04	0
	废喷头	0.001	0.001	0.001	0.001	0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0.1	0.1	0.1	0.1	0
	废机油	0.01	0.01	0.01	0.01	0
	废机油桶	0.003	0.003	0.003	0.003	0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5	0.05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2	1.802	0.2	1.802	+1.6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1.5	1.5	0

2.14 拟搬迁场地现有污染情况

拟搬迁场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风路13号8幢第四层部分厂房（东部）建设，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车间为空置状态。本项目租赁前厂房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图 2-4　空置厂房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达标区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8.71	达标
SO_2		8	60	13.33	达标
NO_2		39	40	97.5	达标
$PM_{2.5}$		35.3	35	100.86	超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PM_{10} 年均值以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大渡口区已公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 号），其中明确了相关减缓措施如下：①重点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②全面控制治理交通尾气污染；③重点加强交通污染监督管理；④持续推进低碳、环保、绿色制造；⑤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⑥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⑦加强扬尘综合治理；⑧减少城市裸露土地；⑨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⑩加强生活类燃烧源综合管控；⑪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⑫控制农业氨排放。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建桥工业园区（A 区、B 区、C 区）环境影响目》的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3】第 04096-HP 号）”中“C 区北侧 Q8，编号为 G6”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北侧 1685m 处，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满足报告表编制指南中“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的要求，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且引用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时间内，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C 区北侧 Q8，编号为 G6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连续监测 7 天，小时值；

④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⑤监测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采样天数	监测浓度 (mg/Nm^3)	标准值 (mg/Nm^3)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C区北侧Q8，编号为G6	非甲烷总烃	7	0.60~0.71	2	0	3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相应标准限值，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污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有关区大溪河口－明月沱河段属于Ⅲ类水域，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

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所在河段长江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在租赁厂房已建成，不新增用地，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租赁部分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且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位于四楼，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外环境

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利用租赁厂房第四层进行新建，周边为工业企业，其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重庆市恒锐模型有限公司	/	位于本栋楼 1F
2	重庆古本机电有限公司	/	位于本栋楼 2F
3	恒博模型、冰之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位于本栋楼 3F
4	重庆威科贝科技有限公司	SE	30
5	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紧邻	位于本栋楼 4F 西侧
6	重庆吉美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永双物资有限公司	N	20
7	里德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S	30
8	重庆民安产品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E	28

3.7.2 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单位：m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建桥畔山E居	-257	341	居民，约400户，约1600人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NW	280
2	1#居民	-471	201	居民，约5户，约20人			NW	470
3	2#居民	-375	149	居民，约6户，约24人			NW	340
4	3#居民	-450	-36	居民，约9户，约36人			W	354
5	4#居民	-475	-209	居民，约22户，约88人			SW	450
6	新城交警大队	94	-356	新城交警大队，约25人			S	301
7	跳蹬河	5	-419	III类水域	地表水	III类	S	415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项目中心坐标位置为106°25′11.810″,29°24′41.103″。								

3.7.3 地下水：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的主城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的主城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50	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30	20	5.4	4.0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共 4F，1F 高 6m，其余层高 3.3m,共 15.9m 高。本项目位于厂房 4F，根据《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排气筒高度设置不应低于 15m，则本评价排气筒高度取 20m。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20	6000	20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的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执行标准的问题，本次评价排气筒高度为20m，应该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5m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标准值。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门窗处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8.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SS	BOD_5	NH_3-N①
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龚家湾路属于交通干线道路中的次干道。项目所在地南侧与龚家湾路相邻，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表 2 中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项目所在地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时段	标准	适用范围	昼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	70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4 类区标准	南厂界	70

3.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即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047t/a；NH_3-N：0.005t/a； 排入环境：COD：0.007t/a；NH_3-N：0.0007t/a； **废气：**颗粒物：0.007t/a；非甲烷总烃：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迁建前，需要对现有厂区设备进行拆除，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只对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不进行大规模的土建作业，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 **4.1.1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及现有项目生产线拆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及设备拆除、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以 COD、SS 和氨氮为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项目周边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拆除。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拆除的袋式除尘器、活性炭环保设施。拆除的风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箱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h/a
				风量 m^3/h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DA00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0.86	0.143	80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0.007	0.012	3	0.003	0.005	600
DA00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3000	0.315	0.131	8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0	0.05	0.02	6.7	0.063	0.026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 G1、喷胶废气 G2。

①木工粉尘 G1

本项目木板、木方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木工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表—“木材-切割/旋切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5g/m^3-原料，多层板单张体积 0.03m^3（2.44×1.22×0.01m），年用量 5000 张，故多层板总体积约为 150m^3；木方年用量 200m^3。本项目多层板、木方总用量为 350m^3，木工间切割工序每日工作两小时，则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0.086t/a，0.143kg/h。

本项目设置台锯 1 台、手提式切割机 2 台、斜切割机 1 台。该项目在设备加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F = (10x^2 + F)V_x$$

式中：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_0——罩口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罩口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表 4-2　设计风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设备上方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0.25
F	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0.25
Vx	控制风速	m/s	0.3
/	集气罩个数	个	4
L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个	945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L=945m^3/h。

综上，项目木工粉尘环保设施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45m^3/h，项目设四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3780m^3/h。考虑风量损失，则本项目木工粉尘环保设施配套风量取 4000m^3/h。

本项目拟在设备加工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木工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为 90%，则项目木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木材切割有效工作时间为 600h/a。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木工粉尘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未收集粉尘沉降率按 80%计算。则木工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3　木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沉降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工	颗粒物	0.086	0.069	0.007	0.012	3	0.017	0.014	0.003	0.005

②喷胶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A409）检验报告（见附件 1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A409）中不含甲醛、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39g/L，胶粘剂（A409）的密度 0.86g/cm³，则胶粘剂（A409）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质量占比为 39.4%。本项目胶粘剂（A409）使用量为 0.8t/a，则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量 315kg/a。

喷胶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经对应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经车间通风排气，降低厂区臭气浓度。因此产生的臭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本项目在喷胶间设置一个喷胶工作平台，集气罩设置在工作平台上方。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0——罩口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罩口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表 4-4　设计风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设备上方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0.4
F	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1.5
Vx	控制风速	m/s	0.4
/	集气罩个数	个	1
L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个	2592
注：沙发尺寸 1.4×0.75×0.9m（长×宽×高），喷胶工作平台尺寸 1.5×1（长×宽），本评价考虑集气罩将喷胶工作平台全覆盖，则集气罩面积 1.5m^2。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L=2592m^3/h。

综上，项目喷胶废气环保设施集气罩风量为 2592m^3/h，考虑风量损失，则本项目喷胶废气环保设施配套风量取 3000m^3/h。

本项目拟在工作平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表4-5　喷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喷胶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0.315	0.05	0.02	6.7	0.063	0.026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3）排气筒排放基情况

表 4-6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3/s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06°25′11.569″	29°24′40.803″	20	0.3	15.5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DA002	106°25′11.614″	29°24′41.543″	20	0.26	15.2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4）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①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故障，去除污染物效率为 0。

②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故障，去除污染物效率为 0。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治理设施故障	0.115	29	3.5	50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9	30	5.4	30	
	臭气浓度		/	/	6000（无量纲）	/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排放时，DA001、DA002 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增大。评价要求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达标分析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012	3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3.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	6.7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0	5.4	达标
	臭气浓度	/	/		/	6000（无量纲）	达标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木工粉尘以及喷胶废气，其主要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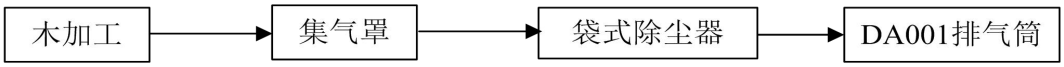

图 4-1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中产生的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则本项目木工间产生的木工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是可行的，该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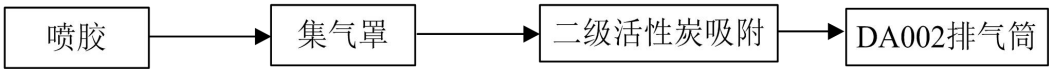

图 4-2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本）中“2.4 我市典型工业行业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基本方法，表 2.4-1 各类型有机废气的处理适宜技术，”当有机废气浓度为 0~300mg/m^3、风量<6×10^{4}m/h 时，吸附回收技术是适宜技术之一；在 4.1“活性炭集中再生”中提到：活性炭吸附适用于 VOCs 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小的大量分散的小型企业，本评价喷胶废气产生浓度为 44mg/m^3，浓度较低，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量小，故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胶废气是可行的。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大渡口区已采取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完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木工粉尘集中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达《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中主城区标准限值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胶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达《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主城区标准限值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为建桥畔山 E 居、新城交警大队、少量散户居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由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评价制定了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DA002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下风向各设置 1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扫帚清洁，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 300d，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5m^3/d（15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3/d（135m^3/a）。

表 4-10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0.5	150	0.45	135	生化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3/a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则本项目污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量		生化池处理后的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m^3/a	COD	400	0.054	/	/	350	0.047	50	0.007
	BOD_5	240	0.032	/	/	210	0.028	10	0.001
	SS	350	0.068	/	/	300	0.041	10	0.0013
	NH_3-N	50	0.007	/	/	40	0.005	5	0.0007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设计能力150m^3/d，剩余处理能力70m^3/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0.45m^3/d，该生化池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并且现有生化池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NH_3-N，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跳蹬河。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最大排放量为0.45m^3/d，产生量较小，该生化池可以处理本项目废水。生化池的责任主体为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与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见附件13）。

②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10000m^3/d，服务范围为重庆建桥工业园区C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5000m^3/d，二期规模5000m^3/d，采用“A^2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位于大九污水处理厂西北侧，一期工程于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

本项目属于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效果良好，目前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2000m^3/d，还有较大余量可供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的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_5	验收监测 1 次，日常监测由重庆镪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_5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生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25′12.62189″,	29°24′40.69787″	0.0135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BOD_5		300
4		SS		400
5		NH_3-N		4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2		COD	350	1.57×10^{-4}	0.047
3		BOD_5	210	9.33×10^{-5}	0.028
4		SS	300	1.37×10^{-4}	0.041
5		NH_3-N	40	1.67×10^{-5}	0.005
全厂排放口排放合计		COD			0.047
		BOD_5			0.028
		SS			0.041
		NH_3-N			0.005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锯、斜切割机、手提式切割机、电钻、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80~90dB（A）。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得到相应衰减。则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生产	台锯	DWE7492	80，1	基础减振、厂	-13	-2	13.8	东	31	50.2	昼间	12+6	31.9	1m
									南	11	59.2			40.4	1m

			车间				房隔声				西	5	66.0			46.4	1m
											北	14	57.1			38.5	1m
		2		手提式切割机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6	13.1	东	31	50.2	昼间	12+6	31.9	1m
											南	7	63.1			43.9	1m
											西	5	66.0			46.4	1m
											北	18	54.9			36.4	1m
		3		手提式切割机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10	13.1	东	31	50.2	昼间	12+6	31.9	1m
											南	3	70.5			50	1m
											西	5	66.0			46.4	1m
											北	22	53.2			34.8	1m
		4		电钻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7	13.1	东	33	49.6	昼间	12+6	31.4	1m
											南	6	64.4			45.1	1m
											西	3	70.5			50	1m
											北	19	54.4			36	1m
		5		电钻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1	13.1	东	33	49.6	昼间	12+6	31.4	1m
											南	12	58.4			39.7	1m
											西	3	70.5			50	1m
											北	13.	57.7			39.1	1m
		6		斜切割机	J1X-FF-255/355B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9	13.1	东	33	49.6	昼间	12+6	31.4	1m
											南	4	68.0			48	1m
											西	3	70.5			50	1m
											北	21	53.6			35.2	1m
		7		空压机	0.5m^3/min	9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7	13.8	东	23	62.8	昼间	12+6	44.4	1m
											南	19	64.4			46	1m
											西	13	67.7			49.1	1m
											北	6	74.4			55.1	1m

8		空压机	0.5m³/min	9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7	13.8	东	24	62.4	昼间	12+6	44	1m
									南	19	64.4			46	1m
									西	12	68.4			49.7	1m
									北	6	74.4			55.1	1m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Z 轴起点为 1F 地面, 1F 高度 6m,2F、3F、4F 层高 3.3m。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风量为 4000m³/h	-13	-9	17.1	85，1	基础减振	昼间
2	DA002 排气筒风机	风量为 3000m³/h	-7	10	17.1	85，1	基础减振	昼间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Z 轴起点为 1F 地面, 1F 高度 6m,2F、3F、4F 层高 3.3m。本项目位于四层生产，考虑风机放置五楼楼顶平台。
考虑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降噪量为 10dB。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9　厂界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1.5	65	达标
南厂界	63.7	70	达标

西厂界	62.3	65	达标
北厂界	6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S16

项目员工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约 1.5t/a），其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①废木屑及边角料S1：项目木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17，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废海绵边角料S2：项目海绵切割加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海绵边角料，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海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2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废皮革、布料边角料S5：项目在外套裁切、缝制工序会产生废皮革、布料边角

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7-S17，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 S6：成品打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可再生类废物中 SW17－废塑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清扫的车间沉降粉尘S7：项目木工间会产生沉降粉尘，本评价考虑木工粉尘无组织排放80%沉降，则项目沉降粉尘为0.01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8：本项目木工工序袋式除尘系统中会产生木工尘渣。项目木工粉尘年收集量为0.069t/a，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80%，布袋除尘处理量0.055t/a。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⑦废布袋S9：本项目木工工序袋式除尘系统中会产生废布袋。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⑧缝纫线轴S10：项目在外套缝制工序会使用缝纫线，每个缝纫线使用完会产生缝纫线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5），其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S3：本项目废胶桶为胶粘剂（A409）使用产生，单个空桶重量为 1kg，项目年使用胶粘剂（A409）0.8t，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桶产生数量为 40 个，则产生量约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喷头 S4：本项目喷胶工艺中手提式喷枪工作一段时间后，喷头会出现堵塞，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喷头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11：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机油 S12：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会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900-214-08。

⑤废机油桶 S13：项目使用了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项目年使用机油 0.03t，包装规格为 15kg/桶，则废桶产生数量为 2 个，则产生量约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4：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S15：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喷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喷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15t/a，所需活性炭的量为1.58t/a，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喷胶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填充量为0.4t，则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8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39-49。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S16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5	桶装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5
木料切割	废木屑及边角料 S1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4	分类存放	外售	4
海 绵切割	废海绵边角料S2			SW17	900-003-S17	/	0.02			0.02
外 套裁切、缝制	废皮革、布料边角料S5			SW17	900-007-S17	/	0.4			0.4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S6			SW17	900-003-S17	/	0.05			0.05
木料切割	清扫的车间沉降粉尘S7			SW59	900-099-S59	/	0.014			0.014
袋式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8			SW59	900-099-S59	/	0.055			0.055
	废布袋S9			SW59	900-099-S59	/	0.001			0.001
外套缝纫	缝纫线轴S10			SW59	900-099-S59	/	0.01			0.01
海绵胶粘	废胶桶S3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4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04
	废喷头S4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001			0.001
空压机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S11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1			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S12		液态	HW08	900-214-08	T，I	0.01			0.01
	废机油桶S13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0.003			0.00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S14			HW49	900-041-49	T/In	0.05			0.0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S15		固态	HW49	900-039-49	T	1.802			1.802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S3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有机溶剂	间断	T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喷头S4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间断	T	
3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S11	HW09	900-007-09	0.1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4	废机油 S12	HW08	900-214-08	0.01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I	
5	废机油桶 S13	HW08	900-249-08	0.003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I	
6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4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In	
7	废活性炭 S15	HW49	900-039-49	1.802	固态	有机废气	间断	T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胶桶S3	HW49	900-041-49	中部	$10m^2$	托盘	0.04	1 年
2	废喷枪S4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1	
3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S11	HW09	900-007-09			桶装	0.1	
4	废机油 S12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5	废机油桶 S13	HW08	900-249-08			托盘	0.003	
6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4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7	废活性炭 S15	HW49	900-039-49			桶装	1.80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2）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2$；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2））；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项目在厂房中部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10m^2$，各类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废贮存点设“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危废贮存点、胶粘剂存放间、油品存放区设置防渗托盘，渗漏的物料

可在且危废贮存点、胶粘剂存放间、油品存放区内全部收集。本建设项目位于 4F，不直接接触地面，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质以及区域土壤质量，因此项目运营期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基本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表 4-24　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7}cm/s	危废贮存点、油品存放区、胶粘剂存放间等液体物料下方设接液托盘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所涉及的物质，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污染物等，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识别。项目物资危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

存储区	风险物质	存储方式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事故类型	q/Q 值
胶粘剂存放间	胶粘剂（A409）	桶装	0.4	2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胶桶S3	托盘	0.04	50	危害人体健康	0.001
	废喷枪S4	桶装	0.001	50		0.00002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S11	桶装	0.1	50	泄漏，火灾	0.002
	废机油 S12	桶装	0.01	50		0.0002
	废机油桶 S13	托盘	0.003	50		0.00006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4	桶装	0.05	50	危害人体健康	0.001
	废活性炭 S15	桶装	1.802	50		0.04378
油品存放区	机油	桶装	0.05	2500	泄漏，火灾	0.00002
合计						0.04214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化学品库房和危废贮存点，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0.04214，即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及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

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油品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从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机油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B.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C.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D.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②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机油的跑、冒、漏、滴，从而进入外环境，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油品存放区及机加设备下方设置托盘。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 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A.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B.重点防治区域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胶粘剂存放间、油品存放区做好“六防”措施，并在液态物料存放区域下方设托盘，避免风险物质进入外环境。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危废贮存点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各区域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③火灾事故预防

a 在可燃液体以及木材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b 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

	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c 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湿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d 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e 危废贮存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f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厂区内灭火器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g 在厂房内设置防火分区，使用防火门设施阻隔火势蔓延。木材堆放区与生产区应保持安全距离。 h 木工车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喷胶车间需保持通风，防止物料静电积聚。 i 木屑等需每日清理，不得在车间内堆积；成品应及时运离，避免占用通道或靠近电气设备。 j 车间需配备消火栓、沙箱及灭火器，并确保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疏散通道不小于 1.4 米）。电气设备需达到 IP54 防护等级，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避免和控制。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粉尘（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主城区标准：颗粒物≤50mg/m^3
	喷胶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主城区标准：非甲烷总≤3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加强通风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颗粒物≤1.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区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流量、pH、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NH_3-N≤4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中部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2；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废贮存点：厂房中部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2，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警示标识等。危废分类、分区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车间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据车间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构筑材料，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油品存放区、胶粘剂存放间等液体物料下方设接液托盘。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机油的跑、冒、漏、滴，从而进入外环境，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油品存放区下方设置托盘。 ①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②防治区域 危废贮存点、油品存放区、胶粘剂存放间做好“六防”措施，并在液态物料存放区域下方设托盘，避免风险物质进入外环境。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危废贮存点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各区域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③火灾事故预防 a 在可燃液体以及木材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b 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c 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湿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d 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e 危废贮存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f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厂区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g 在厂房内设置防火分区，使用防火门设施阻隔火势蔓延。木材堆放区与生产区应保持安全距离。 h 木工车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喷胶车间需保持通风，防止物料静电积聚。 i 木屑等需每日清理，不得在车间内堆积；成品应及时运离，避免占用通道或靠近电气设备。

	j 车间需配备消火栓、沙箱及灭火器，并确保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疏散通道不小于 1.4 米）。电气设备需达到 IP54 防护等级，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环评、验收及相关手续。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86.255—2024）》中相关要求： **（1）废气** 监测断面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监测孔要求：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1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m<D≤3.5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3.5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3.5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3.5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3.5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3.5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1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0.5m。 工作平台要求：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 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 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3）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4）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三、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需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重庆市皇达沙发有限责任公司“皇达沙发家具生产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小，区域具有环境承载力。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及环境风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严格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及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后，可以将污染物排放和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2	/	/	0.007	0.02	0.007	-0.014
	非甲烷总烃	0.01	/	/	0.05	0.01	0.05	+0.04
	COD	0.057	/	/	0.047	0.057	0.047	-0.01
	BOD_5	0.034	/	/	0.028	0.034	0.028	-0.006
	SS	0.046	/	/	0.041	0.046	0.041	-0.005
	氨氮	0.018	/	/	0.005	0.018	0.005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屑及边角料	4	/	/	4	4	4	0
	废海绵边角料	0.02	/	/	0.02	0.02	0.02	0
	废皮革、布料边角料	0.4	/	/	0.4	0.4	0.4	0
	废包装材料	0.05	/	/	0.05	0.05	0.05	0
	清扫的车间沉降粉尘	0.014	/	/	0.014	0.014	0.014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55	/	/	0.055	0.055	0.055	0
	废布袋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缝纫线轴	0.01	/	/	0.01	0.01	0.01	0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04	/	/	0.04	0.04	0.04	0
	废喷头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0.1	/	/	0.1	0.1	0.1	0
	废机油	0.01	/	/	0.01	0.01	0.01	0
	废机油桶	0.003	/	/	0.003	0.003	0.003	0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5	/	/	0.05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2	/	/	1.802	0.2	1.802	+1.6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1.5	1.5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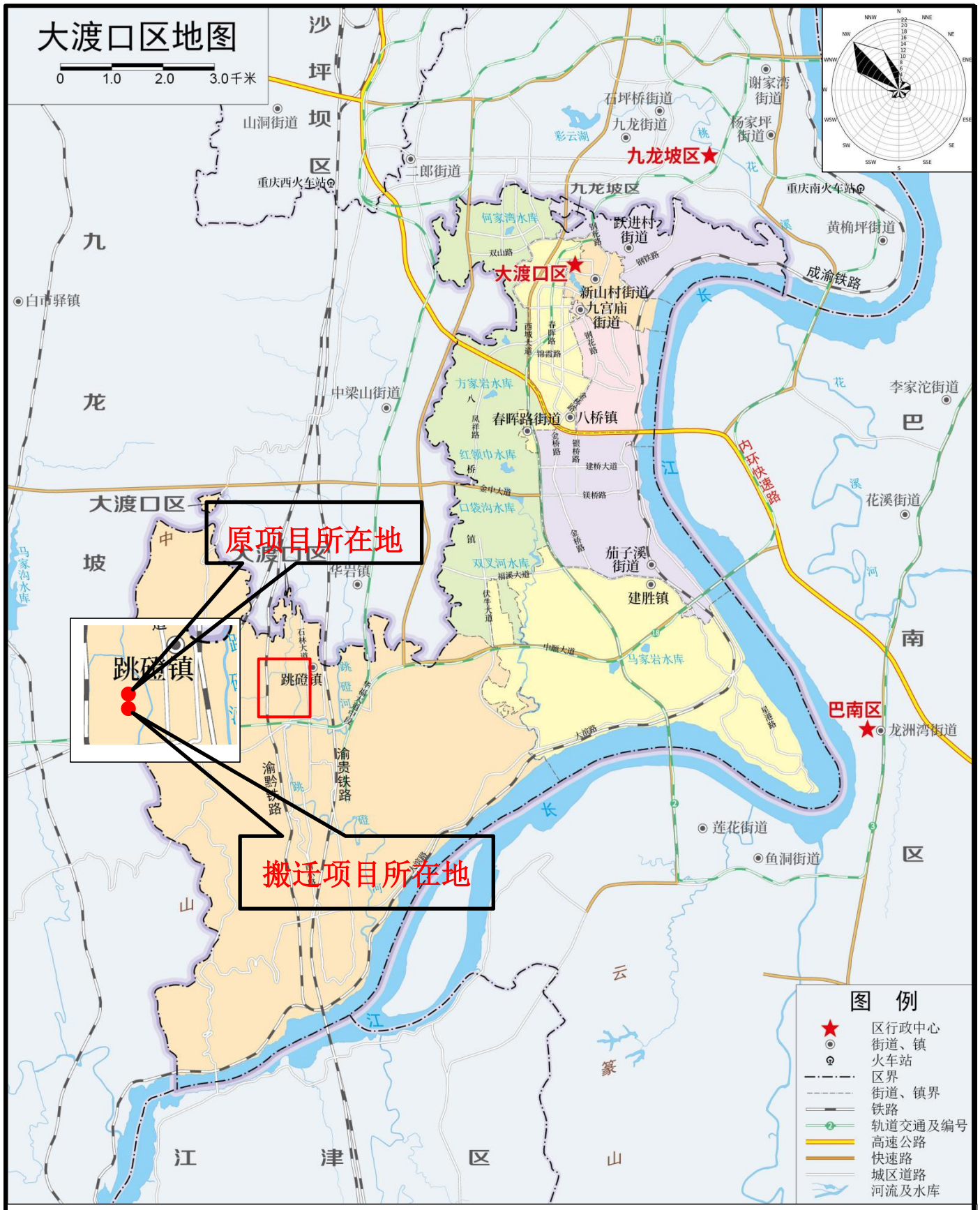
大渡口区地图
0 1.0 2.0 3.0千米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巴南区
江津区
原项目所在地
搬迁项目所在地
跳磴镇
图 例
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
火车站
区界
街道、镇界
铁路
轨道交通及编号
高速公路
快速路
城区道路
河流及水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